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 1109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神马电力”）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44,4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3,786.43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股款净额共计人民币 20,632.86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9) 第 0451 号验资报告。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0001676	活期	16.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110501013401341760	活期	2,097.25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80.9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51.90 万元；该金额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4.12 万元的差异 62.22 万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的相关银行手续费。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20,632.86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580.96 万元。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20,632.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580.96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51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067.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	15,662.40	15,662.40	15,662.40	15,662.40	15,662.40	15,662.40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4,970.46
	合计		20,632.86	20,632.86	20,632.86	20,632.86	20,632.86	20,632.86	20,632.86
								(2,051.90)	(2,051.90)

附注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尚未完成, 项目将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2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主要由于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产业布局调整导致本公司完成开工必备手续程序晚于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由于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为保证工程质量，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整体技术创新需求的基础上，审慎研究后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行的必要调整，没有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变电站复合绝缘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662.40	13,610.50	(2,051.90)	项目未完成
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4,970.46	4,970.46	-	-
合计	20,632.86	18,580.96	(2,051.90)	(2,051.90)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68 号鉴证报告。同时，本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372.0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72.7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 前次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结余及剩余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对照表

由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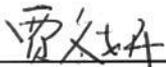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 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贾 冬 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 冬 妍

2020 年 9 月 27 日

